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藍萍
代　理　人　黃千芸律師（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藍萍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聲請人余藍萍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惟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消債條例第64條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倘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08年2月21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於108年5月23日提出：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每1個月為1期，6年共分72期，每期清償2,000元，清償總金額為14萬4,000元，清償成數為3.5%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故該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而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表示若更生方案可決未通過或未獲本院裁定認可，請本院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請聲請人再一次提出更生方案提高還款金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則對是否轉行清算程序無意見。聲請人雖於108年7月2日提出修正後之更生方案：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

月15日為第1 期首繳日，每1 個月為1 期，6 年共分72期，每期清償3,500 元，清償總金額為25萬2,000 元，清償成數為6.09% 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修正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7 月26日通知聲請人到場調查其收支情形並協助作成更生方案，惟聲請人考量該更生方案後期會因子女成年後增加清償數額，恐無法負擔，同意聲請改行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07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05 號（下稱調解卷）、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253 號（下稱消債更卷）、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更卷）核閱無誤。是系爭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則本件應再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㈡債務人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於系爭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任職於優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聚公司）每月薪資2 萬3,052 元、中秋及端午獎金共5,200 元、年終獎金共4 萬800 元，即平均每月薪資2 萬6,885 元【計算式：2 萬3,052 元＋（5,200 元＋4 萬800 元）÷12月＝2 萬6,885.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4,0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各2,000 元，即平均每月可領取三節慰問金667 元【計算式：（4,000 元＋2,000 元＋2,000 元）元÷12月＝666.6 元】，另有富邦人壽保險單2 張，此有優聚公司107 年、108 年薪資印領清冊、富邦人壽保單價值、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臺北市低收入戶卡、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 年5 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87055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8 年5 月22日壽會貴字第1080502974號書函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3 頁至第151 頁、第163 頁、第166 頁、第168 頁至第171 頁），是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約2 萬7,552 元（計算式：2 萬6,885 元＋667 元＝

2萬7,552元）。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聲請人陳報其提出更生方案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包含租金1萬2,000元，聲請人負擔4,000元、膳食費8,500元、手機費288元、水費117元、電費133元、瓦斯費233元、電話費加網路費100元、緊急預備金及生活用品支出2,000元，其中租金、水電瓦斯費均與2名未成年子女平均分擔，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54頁至第161頁），是其每月共需支出1萬5,371元。

2.聲請人另陳報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徐○竣、徐○珺（年籍詳卷），2人每月共約2萬元扶養費，徐○竣、徐○珺每月各領有少年生活補助4,100元，均匯入聲請人於郵局之帳戶內，聲請人雖與徐○竣、徐○珺之父親徐福龍裁判離婚，惟徐福龍迄今未給付任何扶養費，故聲請人另向其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縱取得確定判決後，因徐福龍名下無財產及收入，執行亦無實益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戶籍謄本、徐○竣及徐○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6頁至第153頁、第162頁、第164頁至第165頁、第16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徐福龍之104年至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03頁至第106頁），堪認徐福龍確無財產及工作所得，則聲請人主張其單獨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尚可採信，是徐○竣及徐○珺之每月扶養費扣除少年生活補助合計為1萬1,800元（計算式：2萬元－4,100元－4,100元＝1萬1,180元）。

3.依此計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等支出約為2萬7,171元（計算式：1萬5,371元＋1萬1,800元＝2萬7,171元）。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僅餘381元，顯然於更生期間有無法清償系爭更生方案所列金

額，遑論每月清償3,500 元之系爭修正更生方案，因此其所提系爭更生方案即無履行之可能，屬消債條例第63條第1 項第8 款所列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依同條例第64條2 項第2 款規定，縱系爭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法院仍不得予以認可。

三、綜上，聲請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既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復不符合本院得依職權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本院並已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 項規定，使債務人、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首揭規定，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湘茹